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6〕5号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

《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按计划做好相关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立法工作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将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立法过程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要及时请示报告，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精准服务全省中心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二、健全工作机制，着力提升立法工作质量

要进一步加强科学立法，牢牢把握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定位，精准安排立法项目、优化制度供给，加强重点领

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等立法项目前瞻性研究，认真做好立法项目储备工作，切实提高立法针对性、精准度和实效性。要严格做到依法立法，严守地方立法权限，确保立法符合宪法精神和上位法规定，立法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着力发挥立法专家库、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充分汇聚民智、体现民愿。

三、强化责任担当，高效完成立法工作任务

各部门要严格把控时间节点，对完成类项目，要明确完成时限，做到倒排工期、挂图作战，高质高效报送草案送审稿及相关材料，为后续审查、审议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对调研类项目，要提前谋划、深入论证，扎实做好前期基础工作，形成阶段性成果，为后续立法推进做好储备。省司法厅要切实履行立法工作统筹协调、督促指导、审查把关职责，全程跟踪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大重点立法项目的会商研判和推进力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 年 5 月 1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2026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完成类项目（10项）		
（一）地方性法规（8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条例	省军区
2	吉林省发展规划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3	吉林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4	吉林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	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省司法厅
6	吉林省城市更新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	吉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8	吉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修订）	省市场监管厅
（二）省政府规章（2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修订）	省科技厅
2	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	省民政厅
二、调研类项目（15项）		
（一）地方性法规（14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征兵工作条例	省军区
2	吉林省校外培训管理条例	省教育厅
3	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	省司法厅

4	吉林省罚没和扣押财物管理条例（修订）	省财政厅
5	吉林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修订）	省自然资源厅
6	吉林省旅游条例（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7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修订）	省文化和旅游厅
8	吉林省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条例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9	吉林省质量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厅
10	吉林省消防条例（修订）	省消防救援局
11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委社会工作部
1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修订）	省委社会工作部
13	吉林省军事设施保护条例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14	吉林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	省残联
（二）省政府规章（1项）		
序号	**立法项目名称**	**起草单位**
1	吉林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	省司法厅